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369•
6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7月31日

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尔恰·斯涅古尔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请尽可能加紧作出必要安排,将上述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 为了技术的理由重新印发。

92-36603 060892 060892

060892

附件

1992年7月31日

摩尔多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尔恰·斯涅古尔的信。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尼古拉·蒂乌(签名)

附 文

1992年7月31日

摩尔多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于1992年7月21日同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签订了关于和平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地区武装冲突的原则协定。兹附上该协定副本。该协定的目的在于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项原则实现紧急停火和冲突的政治解决。

在冲突所涉各方实现停火和脱离接触以后，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四国外交部长的决定而建立的机制即行生效。该机制规定派遣军事观察员、采用一个人权问题报导团以及派遣一个亲善斡旋代表团。

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导人认为非常有必要将有关所采取措施向你通报，我们认为所采取措施将有助于依循国际法律的准则来和平解决冲突。

不幸的是，我们旨在利用政治手段解决危机的试探为破坏力量所阻，他们继续严重违反停火协议，这种违反行为造成人命死亡，大多数发生在宾杰尔市(蒂吉纳)。我们极其关切这些情况，这种情况使我们怀疑敌对方面想要和平解决冲突的诚意。

因此，请你考虑是否有可能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派遣一个联合国观察团，旨在监督协定各项规定的履行情况以及在摩尔多瓦东部区域重建和平的程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导人坚定决心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

米尔恰·斯涅古尔(签名)

附 录

(原件：俄文)

关于和平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 德涅斯特地区武装冲突的原则协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欲求尽速全面停火并和平解决德涅斯特地区的武装冲突。

重申它们信守《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项原则，欣悉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2年7月3日在原则上达成相互谅解，兹协议如下：

第1条

1. 本协定签署后，冲突各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完全停火，并停止彼此之间的一切军事行动。

2. 一旦实行停火，冲突各方应着手撤出它们的军队和其他军事编队，撤除军事装备和军火，这一过程应于七天之内完成。这一脱离接触目的是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一个安全区。此一安全区的具体座标将在执行本协定的各方达成的一项特别议定书中加以规定。

第2条

1. 为确保第1条的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并保障上述安全区的安全，将成立一个联合管制委员会，由参与解决冲突的三方代表组成。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将采用根据先前所有协议、包括四方协议成立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管制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署后七天之内开始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任务。

2. 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每一方都应指派本方出席代表。管制委员会设在宾杰里市。

3. 为执行上述任务,管制委员会应在其权力之下设有由志愿人员组成并代表参与执行本协定的各方的军事特遣队。应根据管制委员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来部署和使用这些特遣队,以保障停火和冲突地区的安全。应另有一份议定书规定军事特遣队的人员编制、地位以及在该地区部署和从该地区撤出的条件。

4. 如果有违反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行为,管制委员会应调查发生违反行为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和平及法治,避免将来发生此种违反行为。

5. 管制委员会及在其权力之下的部队的活动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共同筹供经费。

第3条

宾杰里市为管制委员会所在地,鉴于局势的特别复杂性,应宣布该市为加强安全区,由参加执行本协定的各方的军事特遣队保障其安全。

第4条

驻扎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第14军分队应严守中立。冲突双方誓言尊重这一中立,不对该军军队设备和人员及其家属采取任何非法行动。

有关该军地位及其分阶段撤出的程序和时间表应通过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谈判解决。

第5条

1. 冲突各方认为使用任何制裁或封锁都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应立即移除阻碍货物、劳务和人民通行的障碍物,并采取适当步骤解除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上的紧急状态。

2. 冲突各方应立即开始进行谈判,以解决有关难民回返家园,向因冲突而遭难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以及重建经济单位和住房等问题。俄罗斯联邦应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援助。

3.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自由运往有关地区。

第6条

为了散发有关地区的客观资料,各方应建立一个附属于管制委员会的联合新闻中心。

第7条

各方认为,本协定所载各项措施是以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8条

本协定签署之后立即生效。在各方同意之下,或缔约一方宣布废除时,本协定即行终止生效,管制委员会以及在其权力之下的军事特遣队的活动也随之终止。

本协定于1992年7月21日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摩尔多瓦文和俄文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